

# 兴化市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

编号：2023010 号

根据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（以下简称《省技术规定》）和相关要求，现对图示红线位置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：

用地基本情况	用地四至	沙沟镇	
	用地面积	326.1 m <sup>2</sup>	
	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	
规划设计要求	容积率	≤1.0	
	建筑密度	≤30%	
	绿地率	/	
	建筑高度	≤6米	
	建筑层次	≤1层	
	建筑退让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
	建筑间距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
	建筑标高	/	
	建筑风格	/	
	建筑色彩	/	
	出入口	现状道路	
	停车位	小汽车	按现状设置
自行车		按现状设置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	/		

市政配套要求	<p>1、如周边有污水管道，生活污水应全部接入污水管道；如没有，按生活污水标准处理且达标后排放。</p> <p>2、建、构筑物进出管线以及其他工程管线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。</p>
城市设计要求	<p>在建筑外立面设置雨污水收集、燃气、排烟、空调机位等设施，以及建筑与道路红线之间设置污水池、雨水井、管线检查井、化粪池等室外设施时，应对其进行隐蔽或美化处理。</p>
其它要求	<p>1、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土地出让及项目建设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划条件要求，委托具有甲级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。设计成果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、江苏省住建厅《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》（苏建科〔2015〕439号）、《关于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、报审规定的通知》（兴规发〔2012〕104号）、《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计算规定》（兴自然资发〔2019〕85号）、《关于城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》（兴规发〔2016〕42号）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</p> <p>2、设计方案涉及住建（人防、物管、装配式建筑）、水利、环保、交通、消防、供电等事项时，还应取得相应专业部门书面同意意见。</p> <p>3、该地块地面建筑物约94.68平方米予以保留，已计入规划技术指标。</p>
备注	<p>本规划条件后附规划用地红线图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作废。解释权归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</p>

